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向军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99,6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40,206.1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 8,039,806.1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

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